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文件

校组人〔2025〕62号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5 年度公开招聘人员 政审考察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30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次政审考察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察对象

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30 号)的规定,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政审考察对象。

请体检合格的考生近期不要远行,保持通讯畅通,配合好学

校开展此次政审考察工作。

二、考察原则和考察内容

(一) 考察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德才兼备的原则。

(二) 考察内容

重点了解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在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皖信用办〔2018〕56号)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等文件精神，在组织考察时要采取工作平台查询(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zxgk.court.gov.cn)、个别谈话、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信用情

况，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三、考察方法和程序

(一) 考察方法

采用工作平台查询、实地考察、与考察对象面谈、函调的方式。

(二) 考察程序

考察小组成员将采取工作平台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实地考察、与考察对象面谈、函调等方式向被考察人员所在社区(村委)、毕业院校、工作单位、辖区派出所等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情况，考察结束后考察小组分析汇总结果，提出考察意见。

考察过程中，考察小组成员一旦发现考察对象有不符合条件的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慎重考察，提出相关意见。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四、考察材料要求

(一) 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信用平台查询的人员征信情况。

(二)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或者社区开具的个人表现鉴定情况。

(三)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开具主管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证

明。

考察结束后，依据招聘公告规定和考察结果，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并分别在学校和安徽省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派专人受理举报等事宜。

